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有部分激励对象职务信息已发生变化，且有部分核心岗位的人员发生了变动。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根据最新的职务和岗位信息调整并更新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不变。同时，为了更好地达到激励目的，完善考核机制，根据与国资部门的沟通和反馈，公司对经2018年2月12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形成《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议案尚需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核批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所以对《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也进行相应修订。本议案尚需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核批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调整《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议案尚需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核批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